

#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畢業專題作業要點

95-2-3(96.03.28)系務會議訂定  
100-2-1(101.3.5)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 
100-2-2(101.3.7)應華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0-2-3(101.03.2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-2-7(102.05.08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使應用華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能將所學作實際應用，並達到與社會、國際接軌之效，特訂定畢業專題作業要點。

二、課程名稱：畢業專題。

三、本系畢業專題方向為：中國文學、應用語言學及電腦輔助教學等與華語文教學相關題目。

四、課程實施時程與進度：

(一)三年級下學期：於期中考週完成分組，並確定一位指導教師(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)及專題題目，並於期末考週繳交畢業專題計畫書。

(二)專題製作之成果須於口試前一週繳交二份至系辦公室。

(三)四年級上學期：於期末考週進行畢業專題口試。

五、審查方式及評分：

四年級上學期

(一)配合「畢業專題」課程，於期末考週排定各組口試之時間、審查委員、審查地點，於口試前二週公告之。

(二)成績由指導老師與審查委員共同評量，評量方式如下：

1. 平時成績佔 40%--由各專題指導老師自行評分。

2. 專題製作之成果成績佔 20%--由各審查委員依專題製作之成果予以評分。

3. 期末口試成績佔 40%--由各審查委員依口試報告內容予以評分。

(三)審查時，每組報告以一小時為限。

六、審查委員

(一)專題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位參加評審。

七、每位指導老師每屆至多指導五組同學，每組以 5 至 6 人為限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擬訂後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適用於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